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哈铁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5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3.20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106.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230C00056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9,184.02 万元，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6,376.4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70,469.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5,546.34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4,923.18 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2,9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6,750.5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53.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1,106.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184.0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376.44
暂时补流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3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923.31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0,469.52
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70,469.52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制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修订该办法，并于 2025 年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振华西道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下属分支机构，无独立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须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签署相关协议；2023年10月23日，公司与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曲阳商务中心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下属网点，无独立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须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3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174001137071	67,711.34	使用中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02061801040025535	940.36	使用中
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1001177429200287237	1,817.83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中说明。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860.51万元，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该部分自筹资金的使用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230C016386号）。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所涉研发人员薪酬，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先行支付所致。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304.9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的募投

项目人员费用 330.60 万元。后续本项目所涉研发人员薪酬将持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基本账户先行支付金额。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6,686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72,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将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授权额度调整为9.6686亿元，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将与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 2025-037)。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3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至2025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	备注
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协定存款	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11月30日	1,817.83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协定存款	2025年6月17日	2026年6月17日	940.3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5年1月7日	2026年1月7日	63,280.00	
		七天通知	2024年5月22日		513.30	

		七天通知	2024 年 5 月 23 日		3,019.66	
		七天通知	2024 年 5 月 24 日		87.12	
		七天通知	2024 年 9 月 11 日		54.87	
		七天通知	2025 年 7 月 8 日		755.76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9 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82%。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转入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82%。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5 年 1 月，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转入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30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5月9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5月9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哈铁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哈铁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哈铁科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净额		151,10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76.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6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投资 并 购	—	33,824.14	32,270.12	32,270.12	—	32,270.1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 发 项 目	—	11,833.90	11,833.90	11,833.90	628.17	2,322.83	-9,511.07	19.6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	13,096.62	13,096.62	13,096.62	474.00	563.05	-12,533.57	4.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	5,601.64	5,601.64	5,601.64	274.27	404.45	-5,197.19	7.22	202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	-	50,000.00	25,000.00	50,000.00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64,356.30	62,802.28	112,802.28	26,376.44	85,560.45	-27,241.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